



超期研究生退学处理告知书

MEKALA GANGAIAH, RAJ KISHORE YADAV (学号
18240096):

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中大研院〔2023〕60号)第十章第五十五条、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第(八)项等相关规定,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5年,研究生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)未完成学业的”,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

根据学籍档案记载,你从入读本校研究生至今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,目前尚未完成学业,学校现拟对你作退学处理。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期限为:本函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方式为:以书面方式向我院提交。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,学校将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,学校将按照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: 汪悠悠, 联系电话: 0756-2528209, 电子邮箱: wangyy273@mail.sysu.edu.cn, 办公地址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公寓楼101室。

专此函达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2023年研究生科30日

